

证券代码：838039

证券简称：光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于青岛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贷款5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关联方邵峰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邵峰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情况说明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维护公司与供应商、潜在客户良好关系，2018年3月，光彩科技时任董事长邵峰代表公司与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光彩科技代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青岛鑫福致远能源有限公司和青岛欧帝雅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7.49万元和500万元。其中由于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对货品要求发生变化，青岛鑫福致远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退回货款163,292.77元，公司实际支付货款611,607.23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代支付货款共计5,611,607.23元。上述事项实际构成光彩科技对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金额已超过光彩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借款事宜应当在事情发生前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予以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

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